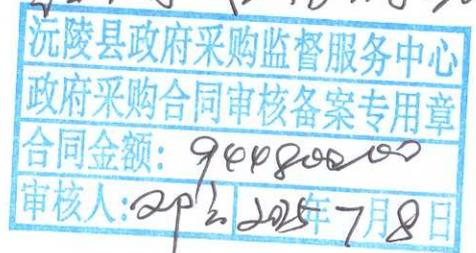


沅陵县荷花池小学早期人防工程报废回填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顺利推动 沅陵县荷花池小学早期人防工程报废回填项目 建设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沅陵县荷花池小学早期人防工程报废回填项目
- 二、工程地点：沅陵县沅陵（镇）荷花池社区
- 三、建设内容：

主要为：跑道内悬浮地板拆除及恢复铺装、防空洞灌浆回填、塑胶跑道恢复等（具体工程量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开工及工期要求

- 1、签订本施工合同后，乙方即时准备施工材料及处理好施工现场相关事务，具备开工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开工申请。
- 2、书面申请经甲方签收后，甲方即时签出开工令。
- 3、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50 天。如因受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五、质量要求

- 1、必须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 2、对违规施工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工程，如有违者，甲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权终止合同。

六、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发包给乙方施工，包工包料，保工程进度、

保工程质量。项目总承包价款为：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944800.00元）。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后，按完成工程进度分两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五十后，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后，再拨付另百分之五十工程量的7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结论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清剩余工程款（除3%质量保证金）。

3、甲方暂扣工程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两年。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后全额付清乙方质量保证金。否则，乙方须先行处理好工程质量问题，再予付款。

八、工程验收及结算

1、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适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做好登记。

2、工程逾期需说明正当理由方可安排验收。

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准备好工程施工的相关资料，并即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九、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对隐蔽工程部分及时验收签证。
- 2、经常性地进驻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 3、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乙方责任：

- 1、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法规和施工技术培训，确保工程质量。
- 2、负责对施工现场材料及设备管理，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 3、负责工程安全措施的实施，确保安全施工。凡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严禁偷工减料、偷工减序，减少项目施工范围，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

6、凡属隐蔽工程的必须得到甲方技术签证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签证，结算时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要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全部资料完备，便于验收之用。

8、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否则，将负违约责任。

9、施工期间出现的相关矛盾、纠纷，乙方自行处理。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3607413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817573065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632000261702

编号: 5510-01223849

经审核, 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尹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账号 43001506070052503630

